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791,697.86	356,681,152.38	5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04,540.41	21,251,460.31	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75,027.43	17,895,789.32	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121,004.97	-41,796,740.43	-39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0917	5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0900	6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1.96%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6,829,252.08	3,818,180,612.91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8,467,084.10	1,188,142,281.82	2.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8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9,5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23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1.92	
合计	2,529,512.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4%	87,368,300		质押	45,1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29%	10,188,839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4.23%	10,058,675	10,058,675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3%	8,382,229	8,382,229		
葛宁	境内自然人	3.13%	7,444,800	3,722,400	质押	1,725,000
叶留金	境内自然人	1.45%	3,447,375	2,585,531		
冯伟江	境内自然人	1.35%	3,213,350	1,606,675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81%	1,931,500			
贺安鹰	境内自然人	0.78%	1,851,525	1,388,644	质押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849,2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87,3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68,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188,839	人民币普通股	10,188,839			
葛宁	3,7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2,400			
郭伟	1,9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253	人民币普通股	1,849,2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799,87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879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655,676	人民币普通股	1,655,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763	人民币普通股	1,642,763			
冯伟江	1,606,675	人民币普通股	1,606,67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381,322	人民币普通股	1,381,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葛宁、叶留金、冯伟江、贺安鹰、郭伟间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金智集团及前述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84.22%，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 2、应付票据年初上升 48.43%，主要为本期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影响；
- 3、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 52.98%，主要为本期确认收入影响；
-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41.99%，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影响；
- 5、应付利息较年初上升 39.41%，主要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影响；
-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4%，主要为公司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在本期确认了部分收入；
- 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7%，主要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 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8%，主要为“营改增”影响；
-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29%，主要为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影响；
- 1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1.85%，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1%，主要为本期软件产品退税增加影响；
- 1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05%，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9%，主要为本期利润增加影响；
- 1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2%，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1.42%，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 16、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5.86%，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影响；
- 17、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3.84%，主要为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 1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9%和 61.02%，主要为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1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95.03%，主要为本期软件产品退税增加影响；

2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0%，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2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90%，主要为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影响；

2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7%，主要为本期支付的保证金、费用增加影响；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96%，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税费、保证金、费用增加影响；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0.90%，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影响；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82%，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2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6.28%，主要为本期股权激励行权增加影响；

2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0%，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影响；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07%，主要为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乾华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归还银行借款增加影响；

2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94%，主要为本期外汇汇率变动影响；

3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18%，主要为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共有 130 名激励对象达

到行权条件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608.4 万份，行权价格为 7.21 元/份；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5.94 万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2.46 万份。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参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租”）的增资扩股事宜，最终获得其 20%的股权，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先以自有资金 54,540,000 元增资中金租，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募集资金 1,488,317,141.70 元增资中金租。公司非公开发行向包含建信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7,070,162 股股份，发行底价为 27.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54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向中金租增资。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58 号)。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落实，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参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还需获得天津银监局批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作为总承包方，承接了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 EPC 总承包，乾华科技、乾华电力与风电场所属四家项目公司共同签订了《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60 亿元。同时，根据业主方指定，由乾华电力向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生产研发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技术服务，双方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8.67 亿元。

在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

工程项目的融资租赁方式发生变化，乾华科技、乾华电力及四家项目公司对《EPC 总承包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将原合同中约 13.36 亿元的设备与材料的采购、价款支付相关内容剥离出来，由乾华科技、乾华电力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四家项目公司额外签订《买卖合同》执行。以上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相关合同履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1、风电场施工基础基坑开挖全部完成、基础浇筑完成 110 基、风机接地网敷设完成 66 基、基础环安装完成 112 基、完成风机吊装 35 台，箱变基础开挖完成 38 基，完成浇筑 12 基，集电线路开挖全面展开，检修道路基本完成。

2、风电场升压站综合楼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成、所有电气设备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成，综合楼接地网安装完成，综合楼上部结构施工进行中。

3、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线路基础基坑开挖完成 151 基、基础浇制完成 140 基，铁塔组装完成 120 基，铁塔吊装完成 11 座。

4、主要设备、材料招标全部完成；塔筒基础环到货 132 套；筒体到货 66 套；主机到货 64 台；叶片完成配组 60 套，到货 38 套；箱变到货 33 台；集电线路电缆全部到货；送出工程铁塔全部到货，升压站配电设备已发运，第一批已到货。

5、已完成项目设计，所有施工图纸均已正式出版。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执行上述合同已累计支付 50,855.26 万元。

（三）项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该项目回款 85,597.02 万元。

（四）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销售收入 71,639.40 万元，其中，2016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 44,658.24 万元（已经审计），2017 年第一季度确认销售收入 26,981.16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正在正常履行中，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7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750	至	8,2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及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的销售收入确认预计情况，预计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兵

2017 年 4 月 25 日